



烟台青华中学生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管理,维护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使学生在在校期间具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养成优良的品质和习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提高自治自律能力,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学德育大纲》、《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我校的治校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德育篇

第一条 热爱祖国

1.热爱祖国,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国歌。

2.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歌奏响、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脱帽、行注目礼。

3.唱国歌时要遵守国歌奏唱礼仪,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第二条 热爱学校

1.热爱学校,维护学校荣誉,不得有造谣中伤等损害学校荣誉的言行。

2.爱护教学楼内公物。

3.教室、宿舍要做到人走灯灭。

4.教室无人时应关闭风扇、放学时应关闭班班通等电子用电设施。

5.要爱护公共财物,不损坏桌椅、门窗、水龙头、宣传橱窗、

黑板报等。

第三条 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1.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男生不留长发、怪发或理光头。
2. 学生不准染指甲、留长指甲。
3. 不准佩戴任何首饰。
4. 不准穿奇装异服，不准开扣敞怀和穿超短裙及过分薄、透、露的衣服。严禁在教室和校园内赤膊、穿背心、穿拖鞋。
5. 女生不穿高跟鞋。

第四条 文明礼仪

1. 同学之间讲话要用文明语言，同学之间借东西或请教问题时，要向对方表示感谢。
2. 尊敬师长，讲文明、讲礼貌，在校园内遇到老师及参观的来宾时要热情问好。
3. 学生进办公室必须先报告，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4. 尊重同学，语言文明，杜绝污言秽语，不说脏话、粗话，不辱骂他人，不给他人起外号。
5. 诚信做人，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

第五条 团结友爱，和睦相处

1. 任何同学不得从事各种买卖活动。
2. 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摩擦、矛盾，若同学之间出现矛盾，应第一时间报告班主任老师，由班主任老师落实处理。
3. 严禁引领校外人员入校，严禁找其他同学、校外人员参与

校内打架。

4. 动手打人、致人伤者，除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外，情节严重者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健康向上，拾金不昧

1. 情趣健康，不看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书刊、音像制品，不听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迷信活动。

2. 学生要有拾金不昧的美德。

第七条 课间纪律

1. 课间休息时，学生不得在教学楼内大声喧哗。

2. 非经允许，任何同学不得随意进入其他班级教室。

第八条 宿舍纪律

1. 住宿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随时接受领导和老师的监督与检查。

2. 按规定时间进出公寓。

3. 学生进公寓后上下楼梯小步慢行，不准跑动，严禁疯闹。

4. 保证楼内安静有序，杜绝吸烟、喝酒、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发生。

5. 严格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铃响前应做好就寝的准备工作。

6. 午休和晚休熄灯铃响之后，必须停止一切活动，全部安静下来并上床休息。

7. 禁止非住校人员进入公寓，严禁异性进入宿舍分。

8. 禁止互窜宿舍，不允许两人同睡一床，不允许私自调换床

位。

9. 保证午、晚睡时间的宿舍人数和纪律。

10. 严禁在休息期间起床洗刷，严禁敲墙壁、跺脚等影响他人休息的现象发生。

第二章 智育篇

第九条 课堂纪律

1. 学生在课堂上要坐姿端正，专心致志，自习课要保持教室安静，做到“八不准”：

(1) 不准迟到(晚自习以预备铃响后为准)。

(2) 不准随意出入教室。

(3) 不准随意出入校门。

(4) 不准说话、离开座位、交头接耳、左顾右盼。

(5) 不准睡觉、吃东西、喝水。

(6) 不准乱找东西，玩东西，传东西，搞小动作。

(7) 不准翻阅与学习无关的书刊。

(8) 不准将随身听、游戏机、手机、电话手表等电子产品带进校园。

2. 学生因故迟到进教室必须先报告，经允许方可进教室。

3. 不得无故缺课，包括自习课。

4. 学生要服从老师的管理，自觉维护课堂秩序。

5. 上课、上自习不准穿拖鞋、短裤（膝盖以上）、背心、光脊梁。

第三章 体育篇

第十条 体育课纪律

1. 学生上体育课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
2. 课前应在操场指定位置集合好队伍，要做到快、齐、静。
3. 严格点名制度，严禁迟到、早退、旷课。
4. 上课期间必须在操场按老师要求在指定的区域进行活动。

第十一条 “两操”要求

1. 上操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
2. 课间操铃响后，学生必须尽快到操场指定地点集合。
3. 到达操场后要迅速集合好待命。
4. 跑操时要求步伐整齐，做广播操要求排面看齐，间距适当，纵横成线。
5. 眼保健操必须保证人数。

第四章 美育篇

第十三条

1. 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不乱折花草。
2. 爱护宣传栏等设施，不在校园内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

第五章 劳育篇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

1. 爱护环境卫生，任何同学不得乱丢、乱倒垃圾，不随地吐痰。
2. 严禁向楼下泼水扔杂物。

第十五条 教室卫生

1. 桌凳、书籍摆放整齐，讲桌、讲台、饮水机干净无粉尘。
2. 室内无尘网，门玻璃洁净，且无乱张贴现象。
3. 窗台干净无尘土、杂物。
4. 墙壁无污迹(球印、鞋印、痰迹等)。
5. 教室地面无痰迹、口香糖污迹、纸屑、尘土等杂物及水迹。

第十六条 宿舍卫生

1. 宿舍门玻璃上必须贴床位表和值日生表。
2. 地面要扫净无垃圾、擦净无积尘。
3. 宿舍每天应开窗通风（恶劣天气除外），保持好个人卫生，勤洗脚，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 床面做到被方、铺平、洁净、整齐，不放杂物、衣物。被子和枕头放在靠窗一端的床头。
5. 床头、床边不准挂衣物，不准用床围子。
6. 床下物品摆放整齐，洗漱用品有序地放在脸盆内，整齐地摆在床下的中央。
7. 墙壁、床边、门上、柜子不准挂饰物或乱贴乱画。

第六章 安全篇

第十七条 交通安全

1. 严禁不满法定年龄的同学骑自行车上下学，严禁任何同学骑行摩托车、电动车及平衡车等交通工具。
2. 校园内学生不准骑自行车。
3. 在楼内走廊及上下楼梯行走时，应遵循靠右侧行走的原则。。

4. 学生在楼内行走应轻声慢步，严禁推搡，严禁跑跳、疯闹。
5. 教学楼内严禁进行任何体育活动（如踢毽、跳绳、玩球等）。
6. 严禁学生在校园内追逐打闹，严禁在雪天打雪仗。

第十八条 用电及用火安全

1. 任何人不得私自接拉电源，不准使用电褥子、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非照明用电器。
2. 不得擅自触碰电源插座，以免触电。
3. 禁止使用明火，如燃蚊香、点蜡烛等。
4. 学生严禁吸烟、喝酒。
5. 不准玩、藏易燃、易爆、有毒、易腐蚀等危险物品。
6. 不准玩、藏管制刀具和仿真枪械。